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續期

茲提述2022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以及2024年之公佈，有關修訂酒店服務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已決定就酒店服務協議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29年1月5日屆滿。酒店服務協議之現時條款全部均為不變。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40.8%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服務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及/或香格里拉上海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培訓服務及專有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續期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2022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以及2024年之公佈，有關修訂酒店服務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

酒店服務協議續期

根據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已決定就酒店服務協議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29年1月5日屆滿。酒店服務協議之現時條款全部均為不變。

酒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協議
之原定日期：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中國政府批准酒店管理協議之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會否續期三年，而已續期之年期總數不應超過20年。倘酒店管理協議獲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管理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營銷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直銷渠道費用 就該酒店透過香格里拉國際及／或其聯屬公司維持或提供之渠道進行的交易所實際產生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2) 培訓服務協議

培訓服務協議
之原定日期：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培訓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培訓服務協議簽訂之日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培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培訓服務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經費 該酒店向香格里拉會員收取費用之固定百分比
- 培訓費 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3)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專有技術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專有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之日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技術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客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以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及可變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上海經營之酒店（包括4間由第三方擁有或具有第三方權益之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董事亦認為酒店服務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董事會預期上限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6年12月31日	6,500,000
2027年12月31日	7,300,000
2028年12月31日	7,800,000

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酒店服務協議續期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服務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根據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所管理的其他酒店之該等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包括四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有第三方權益之酒店）之可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董事亦認為酒店服務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酒店服務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以鑑察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浦東嘉里城、ALLGRE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香格里拉心璽」、「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浦東嘉里城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一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該酒店、辦公樓、公寓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

Allgreen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大陸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上海陸家嘴之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及房地產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意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 40.8% 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服務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及/或香格里拉上海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培訓服務及專有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在更新條款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2022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披露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公佈
「2024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披露有關修訂酒店服務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
「Allgreen」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預期每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浦東嘉里城就酒店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及/或本集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於2010年6月2日簽訂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經補充）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服務及其他相關之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服務協議」	指	《酒店管理協議》、《培訓服務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浦東嘉里城」	指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及上海陸家嘴最終持有23.2%、40.8%、16%及20%權益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專有技術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專有技術服務協議》向該酒店提供之專有技術服務，以獲取本集團發展之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及浦東嘉里城就提供專有技術服務訂立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上海陸家嘴」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及房地產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香格里拉會」	指	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在該酒店不時發起和管理之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或任何香格里拉集團範圍內之常客計劃（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指定之計劃名稱）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上海」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當地設有多家分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培訓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培訓服務
「培訓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浦東嘉里城（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20年9月30日簽訂由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培訓服務之培訓服務協議（經補充）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